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馬素紋

馬珮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胤瑜